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5年度合肥市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评审(第一包)

甲方(采购人)：合肥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中标人)：安徽安景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安徽省·合肥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20 日



合肥市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投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安徽安景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2025年度合肥市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评审（第一包）；
- 1.2.2 服务内容：中标人根据对应县区对企业开展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评审，并出具现场评审报告；
- 1.2.3 服务质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金额为 4300 元/家 (大写：人民币 肆仟叁佰元/家)
负责庐江县、预计50家、共计¥ 215000.00元 (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伍仟元整)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按合同额的40%支付预付款；项目验收后，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服务企业数量，一次性据实支付尾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开具增值税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原则上当年度11月10日前，需完成当年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评审工。

1.5.2 服务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

1) 开展全市工贸、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的现场评审工作。根据企业规模、工艺特点、专业等要求，配备不少于3人的评审工作组，指定评审组组长，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评审。

2) 现场评审必须符合规定要求，应当按照首次会议、评审检查、内部沟通、交流确认、末次会议等流程开展。

3) 现场评审后，将评审情况、问题清单和整改要求等形成现场评审报告，初步确定企业是否达到拟申请的等级，并书面告知企业。

4) 指导企业做好整改工作，并在收到企业整改情况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采取书面检查或者现场复核的方式，确认整改是否合格，书面告知企业。并将现场评审报告及整改情况一并书面报送组织单位。

5) 原则上2025年11月10日前完成全年三级安全生产企业标准化企业的现场评审工作。

6) 现场评审单位及其人员不得参与被评审企业的标准化培训、咨询相关工作。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合肥市劳动仲裁委员会 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合肥市蜀山区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_____

时间： 2025 年 5 月 20 日

乙 方：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_____

时间： 2025 年 3 月 20 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安徽安景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账 号：225007446321000002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潜山路支行